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開會通知單

10447

臺北市南京東路171號5樓

1. 請各會員週知

受文者：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2. 已請曹明炫兄代表公會出席，請
令務人員將(本)通知單傳送曹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事字第1023005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

3/14 曹明炫 謹啟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幹事會少紙
化審議作業方式說明會。

開會時間：102年3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都市更新會議室(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8號10樓
)

主持人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副處長裕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敏瑄 2321-5696#3033

出席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社
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備註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24次會議臨時報告
事項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相關單位撥冗出席，如無法出席，請協助提供書面意見
供參。
- 三、為響應紙杯減量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與會。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幹事會少紙化審議作業會議資料

一、案由：

- (一) 依現行實務操作，實施者於幹事會階段應提送計畫書 23 份(權變小組外加 6 份)，審議會階段應提送計畫書 45 份(倘涉公有土地單位及其他審查單位份數需另行增加)，以辦理審查作業。本處為因應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擬於 102 年度推動都市更新審議少紙化作業，以電子檔案計畫書取代紙本計畫書。
- (二) 考量電子檔案的閱讀模式與翻閱紙本不同，各委員及幹事之硬體與軟體設備未必均一致之情形下，擬參考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開始推動之少紙化作業，由幹事會階段開始試辦，再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廣至審議會。

二、推動方式：

(一)由幹事會先行辦理，簡化書件方式如下：

1. 無權變小組：檢送事業計畫書 3 份(2 份供業務科及執行秘書審查，1 份併會議紀錄存檔)及光碟片 16 份(PDF 檔)供各幹事審查及存檔。
2. 有權變小組：檢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 11 份(2 份供業務科及執行秘書審查，1 份併會議紀錄存檔，其餘供審議委員及權變小組成員審查)及光碟片 16 份(PDF 檔)供各幹事審查及存檔。

(二)其他專業報告書及提供檔案應注意事項

1. 估價報告書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、測量成果圖等提交之數量，僅供各該專業委員、幹事及業務科審查存檔之用。
2. 實施者提供之光碟片計畫書電子檔案應與公開展覽版一致，僅增加公辦公聽會發言要點；幹事會簡報檔光碟應於會議結束後提供業務科存檔審查。

